**《2023年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计分标准》**

泰企积发〔2023〕1号

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3年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计分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，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，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《2023年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计分标准》已经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

2023年12月12日

2023年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计分标准

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由政策奖补积分和能力评价积分两部分构成，其中政策奖补积分分为大健康专项、创新平台、创新活动和创新成果三类，用于兑付财政资助资金；能力评价积分分为创新人才、创新投入、创新产出、企业成长性四类，不兑付财政资助资金。

一、政策奖补积分

1.大健康专项积分

获得中药、化学药、生物制品创新药证书，最高计300分，单个企业不超过600分；获得疫苗（含兽用）生产批件，最高计200分，单个企业不超过400分；获得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，最高计50分，单个企业不超过100分；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证书，最高计50分，单个企业不超过100分；大健康产业领域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奖补，按照其年度服务收入的20%折算计分，最高计200分；大健康产业创新能力提升科技专项（“揭榜挂帅”项目、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、产业关键技术研发项目、社会发展项目重点项目），最高分别计300分、200分、50分、30分。

2.创新平台积分

新认定国家、省企业研发机构（工程研究中心/重点实验室/工程技术研究中心/院士工作站/企业技术中心），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评优秀（工程研究中心/重点实验室/工程技术研究中心/院士工作站/企业技术中心），分别最高计100分、30分，30分；新认定省级以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基地），省级以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基地）绩效考评优秀，分别计20分；省级示范博士后工作站，计40分；经认定的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孵化器，计50分；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绩效考评，考评结果优秀、良好的分别计20分、10分；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奖补，按照其年度服务收入的10%折算计分，最高计100分；企业研发机构贯标，计10分；国家级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，分别最高计40分、30分；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，省级五星、四星、三星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，分别最高计40分，30分、20分、10分；国家、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，国家级、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，分别最高计40分、30分，40分、30分；企业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新取得国家计量认证资质认定，计20分。

3.创新活动积分

技术转移奖补，经科技主管部门登记的产学研合作或技术成果登记，按照实际成交额的10%折算计分，最高50分（实际成交额小于10万元不计分）；新认定省级以上“星创天地”，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（分店/便利店）考评优秀，分别计30分，20分，10分，已获省重点研发计划（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后补助）项目的不再享受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、检验检测服务奖补，按使用省创新券兑现额的200%折算计分，最高10分；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市级以上众创空间服务奖补，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每新增1家毕业企业计5分，最高50分；市级以上众创空间每新增1家毕业企业计2分，最高20分；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企业，省级、市级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企业（团队获奖6个月内在本市落地注册企业并实际运营），分别计50分、40分、30分、20分，40分、30分、20分，20分、15分、10分，同一项目获奖按就高标准计分；创新联合体建设奖补，获批省、市级备案的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分别计30分、20分，按就高标准计分；企业研发投入奖补，根据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长额分档计分，增长额在50万元-200（含）万元的计5分，增长额在200万元-500万元（含）的计8分，增长额大于500万元的计10分。

4.创新成果积分

入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，计10分；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新认定省研发型企业、省农业科技型企业，分别计20分、10分、20分、10分；首次认定为市瞪羚企业以及省瞪羚企业、潜在独角兽企业、独角兽企业，分别计10分、30分、50分、80分；市高新技术企业（高企培育库企业）首次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计5分（包括当年新认定市高新技术企业；通过国家高企认定的不再享受本政策）；市产业前瞻技术“揭榜挂帅”项目，最高计300分；市科技支撑计划（产业关键技术研发）项目，最高计50分；市科技支撑计划（农业）项目，最高计40分；市科技支撑计划（社会发展）项目，最高计30分；市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，最高计200分；市科技创新奖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第一完成单位分别计20分、10分、5分，参加单位折半计分；国家级、省级工业设计奖，分别最高计40分、30分；省级以上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、省级以上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示范应用项目，分别最高计30分；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分别最高计100分、50分，30分；国家级5G、工业互联网、智能制造、数字化、大数据、数据安全、新一代信息技术等“智改数转网联”试点示范项目、平台、企业、工厂、服务商、产线（场景）、应用项目，分别最高计100分、100分、100分、100分、80分、80分、80分；省级5G、工业互联网、智能制造、数字化、大数据、数据安全、新一代信息技术等“智改数转网联”试点示范项目、平台、企业、工厂、车间、服务商、产线（场景）、应用项目，分别最高计80分、80分、80分、80分，50分，50分，30分，30分；工业互联网标识且标识注册量5亿以上（含5亿），省四星、三星级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企业，分别最高计30分，15分、10分；新通过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、省专精特新软件企业、省评估的软件企业，分别最高计30分、20分、10分；省工业电子商务重点培育平台、优秀解决方案服务商、应用示范企业，分别最高计20分；材料首批次、软件首版次，分别最高计30分；经备案的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4A、3A、2A、1A级升级版贯标企业，省五星、四星、三星级上云企业，分别最高计20分、15分、10分、8分，15分、8分、3分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量化管理级、稳健级、受管理级，分别最高计20分、15分、10分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新鉴定的新技术新产品，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，分别最高计10分，单个企业分别最高20分；国家级、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平台），分别最高计50分、30分；首次通过三星级、二星级、一星级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企业，分别最高计15分、10分、5分；新授权国际、国内发明专利，每件分别计1分、0.2分；新承担国际/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分技术委员会、工作组及省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，分别计30分、20分、10分、10分；主要参与制（修）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省级以上团体标准，前三单位分别计40分、30分、20分、10分，多个企业参与制定同一项标准的，只对排名最前企业予以计分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、优势企业、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，分别计20分、10分、15分；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单位、知识产权管理贯标绩效评价合格单位，分别计5分；市专利标准融合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，分别计10分、5分；标准化良好行为5A、4A级企业，分别计10分、5分；市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，最高计30分；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，最高计100分；通过国家级、省级标准化试点（示范）项目考评验收，分别计20分、10分；中国专利奖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，省专利奖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，市专利奖金奖、优秀奖，分别计30分、20分、10分，20分、15分、10分，10分、5分；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、二、三等奖，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计40分、30分、20分，20分、10分、5分；江苏精品、泰州品质企业，分别计10分、5分；新增地理标志商标、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，每件最高分别计10分、5分；国家驰名商标，计30分。

二、能力评价积分

创新能力评价积分按照企业创新生命周期将企业划分种子期（成立3年以内且上年度营业收入500万元以内）、初创期（成立5年以内且上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内）、成长期（成立10年以内或上年度营业收入2亿元以内）、成熟期（上年度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）等四类，分创新人才、创新投入、创新产出、企业成长性四类。此项积分满分500分，不兑付资助资金。

1.创新人才

种子期企业：分值100分

近三年获国家级重点人才项目每项计100分，省双创人才（团队）每项计50分，市双创、“113计划”人才每项计25分，最高100分。

初创期企业：分值75分

近三年获国家级重点人才项目每项计75分，省双创人才（团队）每项计50分，市双创、“113计划”人才每项计25分，最高75分。

成长期企业：分值50分

近三年获国家级重点人才项目每项计50分，省双创人才（团队）每项计25分，市双创、“113计划”人才每项计10分，最高50分。

成熟期企业：分值50分

近三年获国家级重点人才项目每项计50分，省双创人才（团队）每项计25分，市双创、“113计划”人才每项计10分，最高50分。

2.创新投入

种子期企业：分值250分

获股权投资实际到位资金数≥1000万元计100分，1000万元以下按比例折算计分；上年度研发投入金额≥100万元计150分，100万元以下按比例折算计分。

初创期企业：分值125分

获股权投资实际到位资金数≥3000万元计50分，3000万元以下按比例折算计分；上年度研发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≥5%计75分，5%以下按比例折算计分。

成长期企业：分值125分

获股权投资实际到位资金数≥10000万元计50分，10000万元以下按比例折算计分；上年度研发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≥4%计75分，4%以下按比例折算计分。

成熟期企业：分值100分

获股权投资实际到位资金数≥20000万元计25分，20000万元以下按比例折算计分；上年度研发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≥3%计75分，3%以下按比例折算计分。

3.创新产出

种子期企业：分值150分

每拥有一项发明专利等一类知识产权计25分，软件著作权计10分，最高150分。

初创期企业：分值200分

每拥有一项发明专利等一类知识产权计20分，软件著作权计10分，最高100分；近三年获批省级以上科技创新项目每项计25分，最高50分；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以上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每项计25分，最高50分。

成长期企业：分值250分

每拥有一项发明专利等一类知识产权计20分，软件著作权计10分，最高100分；近五年获得国家、省级科技进步奖或专利奖每项分别计50分、25分，参加单位折半计分，最高50分；近三年获批省级以上科技创新项目每项计15分，最高45分；建有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每项计15分，最高15分；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以上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每项计20分，最高40分。

成熟期企业：分值300分

每拥有一项发明专利等一类知识产权计20分，软件著作权计10分，最高100分；牵头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每项计25分，参加单位折半计分，最高50分；近五年获得国家、省级科技进步奖或专利奖每项分别计40分、20分，参加单位折半计分，最高40分；近三年获批省级以上科技创新项目每项计10分，最高40分；建有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每项计20分，最高40分；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以上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每项计15分，最高30分。

4.企业成长性

初创期企业：分值100分

营业收入增长率≥30%计100分，30%以下按比例折算计分。

成长期企业：分值75分

营业收入增长率≥20%计75分，20%以下按比例折算计分。

成熟期企业：分值50分

营业收入增长率≥10%计50分，10%以下按比例折算计分。

三、积分特殊情形

1．本计分标准所指国家、行业标准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调整范围的标准，所指省级以上科技创新项目指省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，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、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、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、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。

2. 本计分标准计分周期为当年度1月至12月，所指折算金额单位为万元。

3. 企业当年度政策奖补积分不满2分的，延至下一年合并兑现，连续三年累计不满2分的，政策奖补积分清零。

4. 近三年企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的，当年度政策奖补积分清零。

5.登记为事业法人的新型研发机构积分适用本标准。

附件：2023年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计分明细表

附件：

2023年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计分明细表

政策奖补积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序号 | 积分项目 | 计分标准 | 牵头部门 |
| 大健康专项 | 1 | 获得中药、化学药、生物制品创新药证书 | 最高计300分，单个企业不超过600分 | 工信局 |
| 2 | 获得疫苗（含兽用）生产批件 | 最高计200分，单个企业不超过400分 | 工信局 |
| 3 | 获得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 | 最高计50分，单个企业不超过100分 | 工信局 |
| 4 | 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证书 | 最高计50分，单个企业不超过100分 | 工信局 |
| 5 | 大健康产业领域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奖补 | 按照其年度服务收入的20%折算计分，最高计200分 | 科技局 |
| 6 | 大健康产业创新能力提升科技专项（“揭榜挂帅”项目、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、产业关键技术研发项目、社会发展项目重点项目） | 最高分别计300分、200分、50分、30分 | 科技局 |
| 创新平台   | 7 | 新认定国家、省企业研发机构（工程研究中心/重点实验室/工程技术研究中心/院士工作站/企业技术中心），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评优秀（工程研究中心/重点实验室/工程技术研究中心/院士工作站/企业技术中心） | 分别最高计100分、30分，30分 | 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 |
| 8 | 新认定省级以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基地），省级以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基地）绩效考评优秀 | 分别计20分 | 人社局 |
| 9 | 省级示范博士后工作站 | 计40分 | 人社局 |
| 创新平台 | 10 | 经认定的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孵化器 | 计50分 | 科技局 |
| 11 |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绩效考评 | 考评结果优秀、良好的分别计20分、10分 | 科技局 |
| 12 |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奖补 | 按照其年度服务收入的10%折算计分，最高计100分 | 科技局 |
| 13 | 企业研发机构贯标 | 计10分 | 科技局 |
| 14 | 国家级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| 分别最高计40分、30分 | 工信局 |
| 15 | 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，省级五星、四星、三星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| 分别最高计40分，30分、20分、10分 | 工信局 |
| 16 | 国家、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，国家级、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| 分别最高计40分、30分，40分、30分 | 工信局 |
| 17 | 企业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新取得国家计量认证资质认定 | 计20分 | 市场监管局 |
| 创新活动 | 18 | 技术转移奖补 | 经科技主管部门登记的产学研合作或技术成果登记，按照实际成交额的10%折算计分，最高50分（实际成交额小于10万元不计分） | 科技局 |
| 19 | 新认定省级以上“星创天地”，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（分店/便利店）考评优秀 | 分别计30分，20分，10分，已获省重点研发计划（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后补助）项目的不再享受 | 科技局 |
| 20 |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、检验检测服务奖补 | 按使用省创新券兑现额的200%折算计分，最高10分 | 科技局 |
| 21 | 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市级以上众创空间服务奖补 | 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每新增1家毕业企业计5分，最高50分；市级以上众创空间每新增1家毕业企业计2分，最高20分 | 科技局 |
| 22 | 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企业，省级、市级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企业（团队获奖6个月内在本市落地注册企业并实际运营） | 分别计50分、40分、30分、20分，40分、30分、20分，20分、15分、10分，同一项目获奖按就高标准计分 | 科技局 |
| 创新活动 | 23 | 创新联合体建设奖补 | 获批省、市级备案的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分别计30分、20分，按就高标准计分 | 科技局 |
| 24 | 企业研发投入奖补 | 根据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长额分档计分，增长额在50万元-200（含）万元的计5分，增长额在200万元-500万元（含）的计8分，增长额大于500万元的计10分 | 科技局 |
| 创新成果 | 25 | 入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 | 计10分 | 发改委 |
| 26 | 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新认定省研发型企业、省农业科技型企业 | 分别计20分、10分、20分、10分 | 科技局 |
| 27 | 首次认定为市瞪羚企业以及省瞪羚企业、潜在独角兽企业、独角兽企业 | 分别计10分、30分、50分、80分 | 科技局 |
| 28 | 市高新技术企业（高企培育库企业）首次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| 计5分（包括当年新认定市高新技术企业；通过国家高企认定的不再享受本政策） | 科技局 |
| 29 | 市产业前瞻技术“揭榜挂帅”项目 | 最高计300分 | 科技局 |
| 30 | 市科技支撑计划（产业关键技术研发）项目 | 最高计50分 | 科技局 |
| 31 | 市科技支撑计划（农业）项目 | 最高计40分 | 科技局 |
| 32 | 市科技支撑计划（社会发展）项目 | 最高计30分 | 科技局 |
| 33 | 市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| 最高计200分 | 科技局 |
| 34 | 市科技创新奖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 | 第一完成单位分别计20分、10分、5分，参加单位折半计分 | 科技局 |
| 35 | 国家级、省级工业设计奖 | 分别最高计40分、30分 | 工信局 |
| 36 | 省级以上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、省级以上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示范应用项目 | 分别最高计30分 | 工信局 |
| 创新成果 | 37 |  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  | 分别最高计100分、50分，30分 | 工信局 |
| 38 | 国家级5G、工业互联网、智能制造、数字化、大数据、数据安全、新一代信息技术等“智改数转网联”试点示范项目、平台、企业、工厂、服务商、产线（场景）、应用项目 | 分别最高计100分、100分、100分、100分、80分、80分、80分 | 工信局 |
| 39 | 省级5G、工业互联网、智能制造、数字化、大数据、数据安全、新一代信息技术等“智改数转网联”试点示范项目、平台、企业、工厂、车间、服务商、产线（场景）、应用项目 | 分别最高计80分、80分、80分、80分，50分，50分，30分，30分 | 工信局 |
| 40 | 工业互联网标识且标识注册量5亿以上（含5亿），省四星、三星级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企业 | 分别最高计30分，15分、10分 | 工信局 |
| 41 | 新通过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、省专精特新软件企业、省评估的软件企业 | 分别最高计30分、20分、10分 | 工信局 |
| 42 | 省工业电子商务重点培育平台、优秀解决方案服务商、应用示范企业 | 分别最高计20分 | 工信局 |
| 43 | 材料首批次、软件首版次 | 分别最高计30分 | 工信局 |
| 44 | 经备案的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4A、3A、2A、1A级升级版贯标企业，省五星、四星、三星级上云企业 | 分别最高计20分、15分、10分、8分，15分、8分、3分 | 工信局 |
| 45 |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量化管理级、稳健级、受管理级 | 分别最高计20分、15分、10分 | 工信局 |
| 46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新鉴定的新技术新产品，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 | 分别最高计10分，单个企业分别最高20分 | 工信局 |
| 47 | 国家级、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平台） | 分别最高计50分、30分 | 工信局 |
| 创新成果 | 48 | 首次通过三星级、二星级、一星级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企业 | 分别最高计15分、10分、5分 | 工业和信息化局 |
| 49 | 新授权国际、国内发明专利 | 每件分别计1分、0.2分 | 市场监管局 |
| 50 | 新承担国际/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分技术委员会、工作组及省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 | 分别计30分、20分、10分、10分， | 市场监管局 |
| 51 | 主要参与制（修）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省级以上团体标准 | 前三单位分别计40分、30分、20分、10分，多个企业参与制定同一项标准的，只对排名最前企业予以计分 | 市场监管局 |
| 52 |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、优势企业、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| 分别计20分、10分、15分 | 市场监管局 |
| 53 | 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单位、知识产权管理贯标绩效评价合格单位 | 分别计5分 | 市场监管局 |
| 54 | 市专利标准融合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| 分别计10分、5分 | 市场监管局 |
| 55 | 标准化良好行为5A、4A级企业 | 分别计10分、5分 | 市场监管局 |
| 56 | 市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 | 最高计30分 | 市场监管局 |
| 57 | 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| 最高计100分 | 市场监管局 |
| 58 | 通过国家级、省级标准化试点（示范）项目考评验收 | 分别计20分、10分 | 市场监管局 |
| 59 | 中国专利奖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，省专利奖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，市专利奖金奖、优秀奖 | 分别计30分、20分、10分，20分、15分、10分，10分、5分 | 市场监管局 |
| 60 |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、二、三等奖，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一、二、三等奖 | 分别计40分、30分、20分，20分、10分、5分 | 市场监管局 |
| 61 | 江苏精品、泰州品质企业 | 分别计10分、5分 | 市场监管局 |
|  | 62 | 新增地理标志商标、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 | 每件最高分别计10分、5分 | 市场监管局 |
|  | 63 | 国家驰名商标 | 计30分 | 市场监管局 |

能力评价积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积分项目 | 计分标准 | 牵头部门 |
| 种子期 | 初创期 | 成长期 | 成熟期 |
| 1 | 创新人才 | 近三年获人才项目 | 100分 | 75分 | 50分 | 50分 | 市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 |
| 国家级重点人才项目每项计100分，省双创人才（团队）每项计50分，市双创、“113计划”人才每项计25分，最高100分 | 国家级重点人才项目每项计75分，省双创人才（团队）每项计50分，市双创、“113计划”人才每项计25分，最高75分 | 国家级重点人才项每项计50分，省双创人才（团队）每项计25分，市双创、“113计划”人才每项计10分，最高50分 | 国家级重点人才项目每项计50分，省双创人才（团队）每项计25分，市双创、“113计划”人才每项计10分，最高50分 |
| 2 | 创新投入  | 获股权投资实际到位资金数 | 100分 | 50分 | 50分 | 25分 | 地方金融监管局 |
| ≥1000万元计100分，1000万元以下按比例折算计分 | ≥3000万元计50分，3000万元以下按比例折算计分 | ≥10000万元计50分，10000万元以下按比例折算计分 | ≥20000万元计25分，20000万元以下按比例折算计分 |
| 3 | 上年度研发投入金额或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| 150分 | 75分 | 75分 | 75分 | 税务局 |
| 上年度研发投入金额≥100万元计150分，100万元以下按比例折算计分 | 上年度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≥5%计75分，5%以下按比例折算计分 | 上年度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≥4%计75分，4%以下按比例折算计分 | 上年度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≥3%计75分，3%以下按比例折算计分 |
| 4 | 创新产出 | 发明专利等一类知识产权、软件著作权拥有量 | 150分 | 100分 | 100分 | 100分 | 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|
| 发明专利等一类知识产权每项计25分，软件著作权每项计10分，最高150分 | 发明专利等一类知识产权每项计20分，软件著作权每项计10分，最高100分 | 发明专利等一类知识产权每项计20分，软件著作权每项计10分，最高100分 | 发明专利等一类知识产权每项计20分，软件著作权每项计10分，最高100分 |
| 序号 | 类别 | 积分项目 | 计分标准 | 牵头部门 |
| 种子期 | 初创期 | 成长期 | 成熟期 |
| 5 | 创新产出 | 制定或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 | / | / | / | 50分 | 市场监管局 |
| / | / | / | 牵头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每项计25分，参与单位折半计分，最高50分 |
| 6 | 近五年获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专利奖 | / | / | 50分 | 40分 | 科技局市场监管局 |
| / | / | 国家、省级科学技术奖或专利奖每项分别计50分、25分，参与单位折半计分，最高50分 | 国家、省级科学技术奖或专利奖每项分别计40分、20分，参与单位折半计分，最高40分 |
| 7 | 近三年获省级以上科技创新项目 | / | 50分 | 45分 | 40分 | 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 |
| / | 每项计25分，最高50分 | 每项计15分，最高45分 | 每项计10分，最高40分 |
| 8 | 建有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| / | / | 15分 | 40分 | 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
| / | / | 每家计15分，最高15分 | 每家计20分，最高40分 |
| 9 | 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以上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 | / | 50分 | 40分 | 30分 | 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|
| / | 每项计25分，最高50分 | 每项计20分，最高40分 | 每项计15分，最高30分 |
| 10 | 企业成长性 | 营业收入增长率 | / | 100分 | 75分 | 50分 | 税务局 |
| / | ≥30%计100分，30%以下按比例折算计分 | ≥20%计75分，20%以下按比例折算计分 | ≥10%计50分，10%以下按比例折算计分 |
| 总分值 | 500分 | 500分 | 500分 | 500分 |  |